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在公司附四楼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 11 人，实际出席人数 11 人。其中委托出席 1 人，董事李琳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严志明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由董事长熊国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绵阳科技城新区直管区片区开发项目（一期）投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路桥集团下属子公司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路航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投标绵阳科技城新区直管区片区开发项目（一期）。该项目匡算总投资约为 150 亿元，资本金比例为总投资的 20%，约 30 亿元。路桥集团包括下属子公司拟占项目公司股比 85%，需出资资本金约 25.5 亿元。

鉴于项目建设过程中复杂因素，董事会同意路桥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在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如因项目总投资变化等原因需要增加或者减少投入项目资本金额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变动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可自行决定相关事项，变动金额已经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则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行决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21-098 的《四川路桥关于子公司参与绵阳科技城新区直管区片区开发项目（一期）投标的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 G4218 线康定至新都桥段高速公路及 S434 线雅加埂隧道新建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下属子公司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交公司”）拟与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藏高公司”）、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城投”）组建联合体参与投资 G4218 线康定至新都桥段高速公路及 S434 线雅加埂隧道新建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康新高速”）。康新高速采用 PPP 模式，项目总投资为 186.97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约为 37.4 亿元，占总投资的 20%。川交公司、藏高公司、中铁城投分别持股 1%、50%、49%，川交公司、藏高公司、中铁城投需要出资本金分别为 0.374 亿元、18.7 亿元、18.326 亿元。该项目投资额较大，对资本金需求较高，公司决定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放弃该项目控股权。由于该项目能赚取施工利润，且项目具有一定投资价值，以参股方式投资。

鉴于项目建设过程中复杂因素，董事会同意路桥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在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如因项目总投资变化等原因需要增加或者减少投入项目资本金额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变动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可自行决定相关事项，变动金额已经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则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行决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21-099 的《四川路桥关于参股投资 G4218 线康定至新都桥段高速公路及 S434 线雅加埂隧道新建工程 PPP 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如刚、严志明、李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周友苏、赵泽松、曹麒麟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四川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2.四川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